

新税制系列解说丛书

个人所得税

吴旭东 陈波 编著



12.42
8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新税制系列解说丛书 ·

个人所得税

吴旭东 陈 波 编著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1994 年 · 沈阳

(辽)新登字1号

新税制系列解说丛书
个人所得税

Geren Suode Shui

吴旭东 编著
陈 波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66,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3\frac{1}{4}$
印数: 1—11,717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扬华	责任校对: 吴广军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版式设计: 王珏菲

ISBN 7-205-02887-6/F · 646

定价: 4.50 元

《新税制系列解说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泉

副主编：解学智 李圣军 吴旭东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军	王 泉	王火生	王春雷
王诚明	齐 洁	刘 辉	李卫华
李圣军	池福贵	陈 波	吴旭东
张 炜	苑新丽	何大壮	武 林
林延敏	赵恒群	梁红星	郭建枋
夏文丽	彭 三	解学智	蒲昌辉
戴海先			

前 言

1994 年的税制改革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改革必将对各类企业和各阶层的居民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不同，从事的职业不同，所面对的税收环境也将有所差别，经济利益的重新调整难以避免。正因如此，社会各界对新税制十分关心，极其迫切希望早日了解和把握新税制，特别是了解新税制对自身的影响。其实，新税制的建立对税务官员、从事税收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学者也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考验，尽管他们对于税收有更广泛深入的了解，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但他们所熟悉的还是原有的税制，即按照计划经济要求确立的税制，但这次税制改革是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设计的，新税制在设计思想、指导原则、税率、税目范围和结构以及征收方法上都与原税制有很大差别，如何解释、执行这一税制，也是一个新问题，他们的希望，可能更为迫切，所要知晓的，更为博深。

显然，对于新税制要大力宣传，要广泛传播、要深入解说，这几乎是所有人的希望，也是所有从事税收工作的学者、干部的责任。故此，我们编著了这套《新税制系列解说丛书》，试图在这方面做一点工作，尽一份薄力。

这套丛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采用问答式，通俗易懂，更便于读者学习掌握；二是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细则编写，使内容较为准确；三是结合国外情况及我国的历史情况进行阐述，便于读者开扩视野；四是根据新税制的逐步出台，丛书采取陆续出版形式。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领导、辽宁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和其他省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已经出版的有关文献，在此一并致谢。当然，书中不适之处乃至错误之处，应当由我们负责。

编著者

1994年3月

目 录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所得税是如何发展的？ (1)
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立法精神是什么？ (5)
3. 修正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必要性？新修正的个人
所得税与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是什么关系？ (8)
4. 什么是课税对象？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如何
规定的？ (10)
5. 什么是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如何
确定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预
提所得税是怎么回事？ (17)
6. 什么是税率？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如何
规定的？ (23)
7.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是如何规定的？ (28)
8. 什么是减税免税？我国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减税、
免税规定？ (33)
9. 什么是税收抵免？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境外取
得的所得已在国外缴纳了所得税是否给予抵免？

若给予抵免，其抵免的数额有什么规定？	(35)
10. 个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	(37)
11.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有哪些规定？	(49)
12. 港澳台同胞是否参照外籍人员的办法征税？新修 订的税法对外籍人员的税负影响如何？	(55)
13. 个人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56)

附录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73)
--	------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9)
--------------------------	------

附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4)
------------------------------	------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所得税是如何发展的？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收入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劳动、经营、投资或者将其所有的财产、权利等提供或转让他人使用而获得的利润或收益。从理论上说，对所得的解释有两种学说，一是净资产增加说，即所得是在一定期间增加的资产减去消耗减少的资产后的余额；二是所得源泉，即所得是有连续来源的收益。但是，从实践上说，由于社会经济活动、国际经济交往以及人们从事的业务是多方面的，所以世界各国在确定所得税课税对象时很少拘泥某一学说，而是按照各国的政治经济状况，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确定所得的概念。世界各国确定所得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一是以合法来源所得为主，即课税的所得是国家或政府政策和法律允许并予以保护的所得；二是以连续性所得为主，即课税所得一般是经常性或连续性所得；三是以净所得为主，即课税所得要从取得的总所得中扣除为取得这些所得的花费之后的净所得；四是以实际取得的所得为主。

所得税是赋税史上出现较晚的一类税收。原来人们都认为所得税于 1798 年产生于英国，但实际上英国的所得税历史

远没有法国那么悠久，法国从雅各宾（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1793年6月至1794年7月）革命专政开始就普遍实行所得税了。所得税的创始者应是法国而不是英国。所得税在产生之初只是一种临时性的税收，到了19世纪初叶才成为国家永久性财政收入，相继被世界各国采用。目前，所得税已在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税收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最早提倡引进所得税是在清朝末年，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曾准备开征所得税，但由于清朝政府濒于崩溃，没能实行。直到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才公布了所得税法，从1937年开始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仍保留了所得税。它已经成为国家参与企事业和个人创造国民收入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并且具有保护劳动、节制资本、鼓励生产和限制消费等调节经济的作用。建国初期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设立了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实际未开征），并在工商业税中有依据所得额计算的所得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工商业税中依据所得额计算的所得税独立出来，称为工商所得税。1959年停征了存款利息所得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企业的开办和来华的外籍人员的不断增加，我国从1980年开始，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又实行了“以税代利”，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国营企业调节税暂行条例》。1985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取消了工商所得税。1986年国务院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

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为了解决我国公民个人收入分配不公，限制消费基金膨胀，1986年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1988年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1991年又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3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而为一。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各类企业所得税也得到合并和统一，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从上述发展变化情况看，建国初期至1979年，我国基本上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税收。1950年1月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虽然设置了“薪给报酬所得税”，但由于我国生产力和个人收入水平低，实际并未开征。后来因实行低工资制，一直没有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条件。1980年，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根据在我国境内居住和从事工作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以及他们收入的实际情况，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当时也包括对国内公民的个人所得征税，但主要是对我国境内的外籍人员征收的。而后，由于我国公民个人的收入状况发生了变化，个人收入水平有所提高，1986年又由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于1987年1月1日开征。至此，对外籍人员所得的征税和对我国公民所得的征税分开。随着经济体

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遵照国际惯例，1993 年 11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使我国的个人所得税走向了统一。

世界各国的所得税制改革，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就开始了。但在 80 年代以前所进行的改革，只是对所得税的一些不完善之处进行小修小补；而从 80 年代开始的所得税改革，风起云涌，接连不断，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在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中，尤以美国和加拿大的步子迈得最大。那么美国为什么要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改革呢？这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一是原所得税法过于复杂化，不仅给征收一方也给纳税人一方带来诸多不便；二是税率偏高，在改革之前，美国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高达 70%，过高的税率必然使纳税人在工作、投资等方面产生消极心理；三是税收负担失去公平性，相同收入的家庭享受的税收优惠却不一样。因此，美国以公平、简化求经济增长为目标，以扩大税基、降低税率为基本方法，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改革。其主要内容包括税率结构上简并级数降低税率、提高扣除标准并实行通货膨胀指数化、简化对个人的资本利得的征管方法、取消或者削减一些优惠项目拓宽税基、改革个人消极性投资亏损的税务处理、对个人最低可选择税（Minimum Alternative Tax）制度进行改革等等。美国的改革引发了加拿大的所得税制的改革。加拿大政府提出的税制改革目标是公平、竞争、简化、协调和可靠，其具体办法是：对个人所得税实行低税率宽级距少档次，最高税率从 34%降低到 29%，档次从 10 档减少到 3 档，取消了一些费用扣除项目。美国、加拿大的税制改革，对西方国家引起了强烈反响。英国也紧跟着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减少累进档次、采取夫妻分别申报、简化税制；而后，法国、日

本、德国、奥地利、芬兰、爱尔兰、希腊、丹麦、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等经济发达国家，也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降低税率、拓宽税基、减少优惠、简化税制等方面的改革。这种改革浪潮也冲击了发展中国家。例如，菲律宾在税制改革中，把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原来的 5—60% 降低为 1—35%；斯里兰卡将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 11—55% 降低为 5—50%；泰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累进档次从 13 档降到 11 档；等等。从世界税制改革的趋势看，简化税制、减少优惠、拓宽税基、降低税率、提高费用扣除额和实行税收指数化已成为全球性的所得税改革规律。我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也是符合这一规律的。

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立法精神是什么？

我国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和居民的纳税意识，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其立法精神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纳税是个人向国家应尽的义务。

一般说来，任何个人都离不开社会共同体（即国家）而脱离社会环境孤立地生活，必须共同生活，于是就产生了社会的共同需要——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全的需要，创立共同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的物质需要，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等。作为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的每一个人，具有享受国家提供生活条件的物质（或社会劳务和产品）的权利，同时也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以满足国家的共同需要。虽然不同性质的国家对个人所得课税的性质不同，但就满足国家共同需要这一点

来看，是基本相通的。

（2）调节个人的收入水平。

从我国国内的个人收入情况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工资、奖金制度的改革以及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实施，我国个人的收入情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近些年来，广大城乡劳动者不仅收入水平有所提高，而且取得收入的渠道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相当一部分人除工资收入（农民原为工分现为承包收入）外，还通过从事第二职业、业余提供劳务、个体经营、合同承包以及投资入股等多种渠道取得收入。这些变化对破除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弊端，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在分配上也出现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少数人收入过高，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的问题。为了既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又使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不致于过分悬殊，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有必要运用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当的调节。

从我国国内的外籍人员的个人收入情况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我国境内工作和来华旅游观光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中外合作生产合作经营项目中的外籍人员，为我国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外籍技术人员，我国聘请的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外籍专家等。就外籍人员之间的收入水平也是高低不等的，有的每月工资、薪金收入只合人民币几百元，有的几千元，甚至上万元。就外籍人员和我国国内的公民个人的收入水平看，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或相差悬殊的情况。因此，也需要运用个人所得税对他们的收入水平进行调节。

(3) 维护国家权益和贯彻平等互利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不仅数量在不断增加，而且在境内取得的收入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国际通行的征税原则，外籍人员在我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除了向我国政府依法纳税外，还要向其本国政府缴纳一部分个人所得税。如果我们不征税，就相当于把我国应该征收的税款转让给了外国政府，使我国的经济权益外溢。因此，开征个人所得税，对境内的外籍人员行使税收管辖权，征收个人所得税，对维护国家权益是完全必要的。

随着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我国在国外工作的人员，也在日益增多。按照国际通行的征税原则，我国在国外的工作人员取得的收入，不仅要依法向所在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且也要向我国政府纳税。开征个人所得税，除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外，而且便于按照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处理同其他国家经济合作中的涉及个人所得的税收问题。

(4) 有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也就是说，每一个公民或居民都要为社会发展尽义务。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公民或居民个人征收的税种很少，对个人所得又长期没有征收个人所得税，公民或居民依法纳税的观念较为淡薄，没能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虽然按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公民或居民以及非居民的人还不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会逐渐增多。因此，开征个人所得税，在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有利于培养人们的纳税习惯，增强纳税的法制观

念，树立正确的纳税意识。

3. 修正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必要性？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与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是什么关系？

(1) 修正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0年9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随着改革的深入，为了适应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适当调节居民的个人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国务院于1986年9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开征以来，对服务和支持改革开放，吸引境外人才，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增加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形势发展的变化已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收入调节税并存，在法律上既不严谨也不规范。原个人所得税法是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应当普遍适用。1986年国务院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对中国公民改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这在立法程序上和执行上都是难以解释的。从国际通常做法看，对同属个人所得也没有依照不同税法征税的。

②原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费用扣除额偏低、税率偏高、税负显重。对外籍人员而言，原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收入费用扣除额为800元，按1980年1:1.46的汇率计算相当于548美元，而按1993年11月1日1:5.80的汇率计算，仅折合138美元。为了缓解这个矛盾，1987年

国务院曾规定对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实行减半征税,但因汇率不断调整和物价上涨,纳税人的税负又有加重。因此,费用扣除额应该进行调整。对中国公民而言,原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对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和财产租赁收入等四项综合收入的费用扣除额规定为 400 元(六类以下工资区),可以说是不高的。近年来,个人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确实在逐步提高,全国职工年均工资水平已由 1987 年的 1,459 元提高到 1991 年的 2,340 元,增长了 60.4%,但因物价水平持续上涨,1990 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比 1987 年上涨了 95.4%,相比之下,400 元的费用扣除额就显得偏低了。从规定的税率上看,最高边际税率达 60%,与近年来世界各国降低税率的趋势不相适应,宜作适当调整。

③原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单独存在已不太合适。企业所得税也在研究统一(国内企业所得税现已统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出台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再作为一个税种单独存在已无必要,应参照国际通常做法,将其并入个人所得税。况且,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名义税率过高,执行中很难真正落实,适当降低税率并入个人所得税是非常必要的。

(2) 新修正的个人所得税与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关系。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将原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中,并在 1980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